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2035號

原告 黃基宏
被告 郭英宏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以原告積欠工程款為由，就原告起訴請求欠款，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下稱內湖簡易庭）以民國110年度湖建簡字第2號民事簡易判決，命原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5,200元本息，暨駁回被告逾此範圍之其他請求（下稱系爭一審判決），嗣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法院）以111年度建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命原告給付11,400元本息、64,000元本息（下稱系爭二審判決）。因被告明知系爭一審判決並「非」確定之終局判決，亦明知原告業已清償系爭二審判決所命給付之11,400元與64,000元本息，猶執系爭一審判決就原告強制執行55,200元本息，導致原告遭執行法院溢扣60,720元（即55,200元本息之強制執行金額），並因停止執行而供擔保9,108元，故被告顯係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並已就原告造成60,720元、9,108元之財產損害，是原告自得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共69,828元（計算式：60,720元＋9,108元＝69,828元）。又原告曾於112年3月16日就被告匯款3,506元，並言明「此乃原告撥補之訴訟費用，待舉證後多退少補」，因「系爭二審判決之上訴裁判費1,500元」，乃原告於110年12月10日依法繳交，故原告自得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溢

01 領金額1,500元。基上，原告乃起訴請求共71,328元（計算
02 式：69,828元+1,500元=71,328元），並聲明：被告應給
03 付原告71,328元。

04 二、被告答辯：

05 否認原告之主張。

06 三、本院判斷：

07 (一)被告前以原告積欠工程款為由，就原告起訴請求欠款，案經
08 內湖簡易庭以系爭一審判決，「命原告給付55,200元本息，
09 暨駁回被告逾55,200元本息之其他請求」；後兩造各就敗訴
10 部分提起上訴，被告復於二審就原告為訴之追加，二審法院
11 即士林地院乃以系爭二審判決，「駁回原告上訴、命原告再
12 給付11,400元本息、64,000元本息」，並「駁回被告其餘追
13 加之訴」。以上過程，悉經本院職權調取前訴訟事件之案卷
14 資料核閱屬實，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一、二審判決（本院卷
15 第25頁至第30頁、第17頁至第24頁）存卷為憑。是系爭前案
16 所確認之給付金額，實乃「系爭一審判決所命給付之55,200
17 元本息」與「系爭二審判決所命『應再給付』之11,400元本
18 息、64,000元本息」；因原告上訴係經二審判決予以「駁
19 回」（詳參系爭二審判決主文第一項），故系爭一審判決命
20 其給付之金額，當然即因二審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故系爭二
21 審判決所命為給付之金額，實係包括「一審前已命為給付之
22 55,200元本息」，是就令「11,400元與64,000元本息」悉已
23 清償，亦不妨礙被告就其猶未受償之「55,200元本息」，執
24 系爭一、二審判決（確定之終局判決）聲請強制執行之權
25 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26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侵權行為之成
27 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
28 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
29 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
30 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31 字第328號判決、58年台上字第1421號判例意旨參照）；至

01 所謂「不法」，乃指「無」阻卻違法之情形而言，若權利之
02 行使未違反公共利益，或未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者，縱加
03 損害於他人，在未逾越正當權利行使之範圍內，亦不負侵權
04 行為之賠償責任。承前所述，系爭前案所確認之給付金額，
05 包括「55,200元本息、11,400元本息與64,000元本息」三
06 筆，而「11,400元與64,000元本息」之清償，則係有別於
07 「55,200元本息清償」之他事，因原告並未提出「其已清償
08 55,200元本息」之適切證據，被告執系爭一、二審判決（確
09 定之終局判決）就此聲請強制執行，自有根據而可阻卻違
10 法，換言之，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乃其權利之「適法」行使
11 （欠缺不法性，客觀上不生「違法侵害」云云之問題，就令
12 原告始終難以認同前案所確認之債權數額（包括「55,200元
13 本息、11,400元本息、64,000元本息」三筆），亦不容原告
14 藉詞攀扯，濫挾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混淆視聽而向被告索
15 要「執行扣款60,720元」與「擔保金9,108元」。

16 (二)原告雖又提出士林地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本院卷第38
17 頁），主張「系爭二審判決之上訴裁判費1,500元」乃其繳
18 交（並非被告繳交），故被告尚應就其退還溢領金額1,500
19 元云云。然承前(一)所述，內湖簡易庭以系爭一審判決，「命
20 原告給付55,200元本息，暨駁回被告逾55,200元本息之其他
21 請求」，後兩造各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故原告向士林地
22 院繳納裁判費1,500元，實乃原告上訴並獲二審法院實體審
23 理之法定要件（蓋原告若不繳費，士林地院本可「裁定駁
24 回」原告上訴而不審理），因士林地院實體審理之結果，係
25 認「原告上訴無理由」而予判決駁回（參看系爭二審判決主
26 文第一項），故原告上訴所繳納之裁判費，本即應由敗訴之
27 原告負擔，此徵系爭二審判決主文第六項諭示「第…二審訴
28 訟費用…，均由黃基宏（即原告）負擔。…」，益證其實。
29 故本件無論原告匯款3,506元予被告之名目為何，原告均不
30 能向被告索要「本即應由原告（敗訴之一方）自行負擔之二
31 審裁判費1,500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500云云，亦欠

01 根據而非可取。

02 四、綜上，原告依憑前詞，請求被告給付71,328元（計算式：6
03 9,828元+1,500元=71,328元），為無理由，不能准許，應
04 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6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7 六、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余筑祐